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112|05|

## 經濟部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徐銘峯  
電話：(02)2376-7230  
傳真：(02)2732-9913  
電子信箱：uu20237@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1252800721號



\*11252800721006\*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並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設計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灣美國商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公出

常務次長林全能代行

#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

一、為辦理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作業，特訂定本作業方案。

## 二、適用範圍

(一)設計專利申請案。

(二)設計專利申請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之：

- 1.該申請案已受有審查意見通知或已審定。
- 2.該申請案已提出分割之申請。
- 3.該申請案已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

三、申請延緩設計實體審查，應於申請設計專利之同時或於申請日後一年內為之。

##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以書面提出延緩設計實體審查之申請，並敘明下列事項：

- 1.專利申請案號。
- 2.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 3.委任代理人者，其代理人姓名及事務所。
- 4.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

(二)費用：免繳。

## 五、續行實體審查

(一)申請人應敘明續行實體審查之特定日期，且此特定日期限於在該申請案申請日後一年內。

(二)申請人敘明指定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時，應載明該特定日期，如「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續行實體審查」，不得僅敘明「於申請日一年後續行實體審查」、「暫停實體審查五個月」等文字。

(三)續行實體審查日期屆至，該申請案將排入同年度申請案件之序列，依序審查。

## 六、注意事項

(一)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不影響嗣後核准公告之日期。

(二)申請人得撤回延緩設計實體審查之申請，但撤回申請後，不得再

為申請。

- (三)申請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後，得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但變更後之日期，不得逾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之期限。

#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修正總說明

考量專利申請人申請策略、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時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公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下稱本方案)，並自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受理申請人，就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現行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之續行實體審查日期，係自申請日後一年內，申請案若有主張優先權者，則為「優先權日」後一年內。鑒於外國申請案若是在優先權日後接近六個月才向我國提出申請者，實質上取得延緩審查期間恐僅剩六個多月，爰刪除續行實體審查之特定日期應於優先權日後一年內之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本作業方案之立法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增訂提出加速審查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不適用本方案。(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為使申請延緩審查時點起訖日用語明確，爰明定須於申請日後一年內提出。(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續行實體審查日期，不論申請案是否有主張優先權，續行實體審查之特定日期限於在該申請案申請日後一年內。(修正規定第五點)

#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為辦理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作業，特訂定本作業方案。</u>	一、緣由：考量專利申請人申請策略、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時程，本局自107年7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人申請設計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本作業方案，並自七月一日起開始受理申請人就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現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本作業方案之立法目的。
二、適用範圍 (一)設計專利申請案。 (二)設計專利申請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之： 1.該申請案已受有審查意見通知或已審定。 2.該申請案已提出分割之申請。 3.該申請案已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	二、適用範圍： (一)設計專利申請案。 (二)設計專利申請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之： 1、該申請案已受有審查意見通知或已審定。 2、該申請案已提出分割之申請。	第二款配合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增訂第三目不適用本作業方案之事由，並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
三、申請延緩設計實體審查，應於申請設計專利之同時或於申請日後一年內為之。	三、申請延緩審查時點：申請延緩設計實體審查，應於申請設計專利之同時或嗣後為之。	為使申請延緩審查時點起訖日更臻明確，爰明定須於申請日後一年內提出。
	四、申請延緩審查期間：自申請案申請日起算1年內。該申請案有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以優先權日為準。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申請延緩審查期間與現行第六點第一款續行實體審查日期有重複規範之虞，爰予刪除。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以書面提出延緩設計實體審查之申請，並敘明下列事項： 1.專利申請案號。 2.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3.委任代理人者，其代理人姓名及事務所。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以書面提出延緩設計實體審查之申請，並敘明下列事項(書表格式及須知請參考附件)： 1、專利申請案號。 2、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3、委任代理人者其	一、現行第五點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後移列為第四點。 二、本點附件可直接至本局專利申請表單專區下載使用，爰刪除附件之規定。

<p>4.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 (二)費用：免繳。</p>	<p>代理人姓名及事務所。 4.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 (二)費用：免繳。</p>	
<p><u>五</u>、續行實體審查 (一)申請人應敘明續行實體審查之特定日期，且此特定日期限於在該申請案申請日後<u>一年</u>內。 (二)申請人敘明指定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時，應載明該特定日期，如「於<u>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續行實體審查」，不得僅敘明「於申請日<u>二年</u>後續行實體審查」、「暫停實體審查<u>五</u>個月」等文字。 (三)續行實體審查日期屆至，該申請案將排入同年度申請案件之序列，依序審查。</p>	<p><u>六</u>、續行實體審查 (一)申請人應敘明續行實體審查之特定日期，且此特定日期限於在該申請案申請日(優先權日)後<u>1</u>年內。 (二)申請人敘明指定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時，應載明該特定日期，如「於<u>108年1月1日</u>續行實體審查」，不得僅敘明「於申請日<u>1</u>年後續行實體審查」、「暫停實體審查<u>5</u>個月」等文字。 (三)續行實體審查日期屆至，該申請案將排入同年度申請案件之序列，依序審查。</p>	<p>現行第六點修正後移列為第五點。 (一)第一款修正。現行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之續行實體審查日期，係自申請日後一年內，申請案若有主張優先權者，則為「優先權日」後一年內。鑒於外國申請案若是在優先權日後接近六個月才向我國提出申請者，實質上取得延緩審查期間恐僅剩六個多月。為消弭申請案因主張優先權所導致的延緩實體審查期間起算日不一的情形，爰刪除續行實體審查之特定日期應於優先權日後一年內之規定，以保障外國申請案與我國申請案享有平等之權益。 (二)第二款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 (三)第三款未修正。</p>
<p><u>六</u>、注意事項 (一)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不影響嗣後核准公告之日期。 (二)申請人得撤回延緩設計實體審查之申請，但撤回申請後，不得再為申請。 (三)申請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後，得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但變更後之日期，不得逾<u>第五點第一款</u>規定之期限。</p>	<p><u>七</u>、注意事項 (一)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不影響嗣後核准公告之日期。 (二)申請人得撤回延緩設計實體審查之申請，但撤回申請後，不得再為申請。 (三)申請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後，得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但變更後之日期，不得逾<u>第六點第(一)項</u>之規定。</p>	<p>現行第七點修正後移列為第六點。 (一)第一、二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配合點次調整，並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p>

#### 第四點附件(修正後)-

(刪除)

修正說明：本附件可直接至本局專利申請表單專區下載使用，爰予刪除。

第五點附件(修正前)-

設計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

(※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

※案由： 24404

一、申請人：(共 人)(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第1申請人)

國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ID：

姓名： 姓： 名：

Family  
name

Given  
name

(簽章)

名稱： (中文)

(英文)

(簽章)

代表人：(中文)

(英文)

(簽章)

地址： (中文)

(英文)

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聯絡電話及分機：

◎代理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姓名：(蓋章)

ID：

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二、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 年 月 日。(限於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1年內)



## 設計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須知

### 一、適用範圍：

(一)設計專利申請案。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之：

1. 該申請案已受有審查意見通知或已審定。
2. 該申請案已提出分割之申請。

二、申請延緩審查時點：申請延緩設計實體審查，應於申請設計專利之同時或嗣後為之。

三、申請延緩審查期間：自申請案申請日起算 1 年內為之。該申請案有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以優先權日為準。

四、申請人應敘明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如「於 108 年 1 月 1 日續行實體審查」，不得僅敘明「於申請日 2 年後續行實體審查」、「暫停實體審查 5 個月」等文字；且此特定日期限於在申請日後 1 年之內。

五、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

六、申請書請使用正體中文填寫，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

七、申請書中方格□部分，請填表人自行選用，若有方格□所述內容，請於方格□內為標記。

八、申請書※部分，填表人不必填寫。

九、請填寫發明專利申請案號。

十、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ID、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XXX 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ID 欄，請依申請人身分種類填寫：

(一)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請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如為本國公司、財團法人、機關、學校者，請填寫其統一編號  
(扣繳編號)。

(三) 如為外國人者，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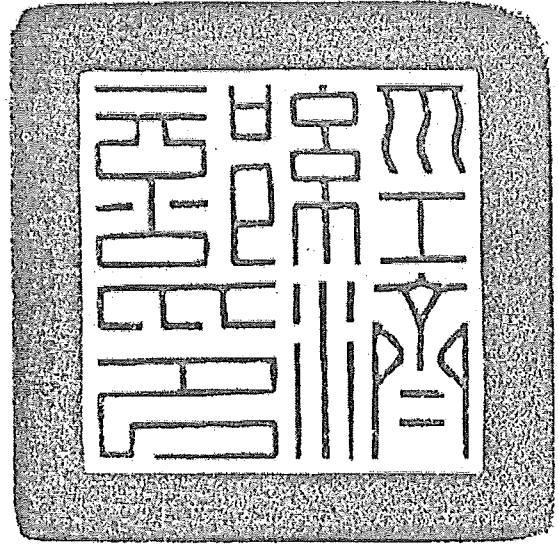
十一、有多位申請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十二、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證書字號欄位，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有多位代理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不得超過 3 人）。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1252800720 號



修正「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

部長 王美花 公出

常務次長林全能代行